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1时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商业保理项目”，能够为公司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